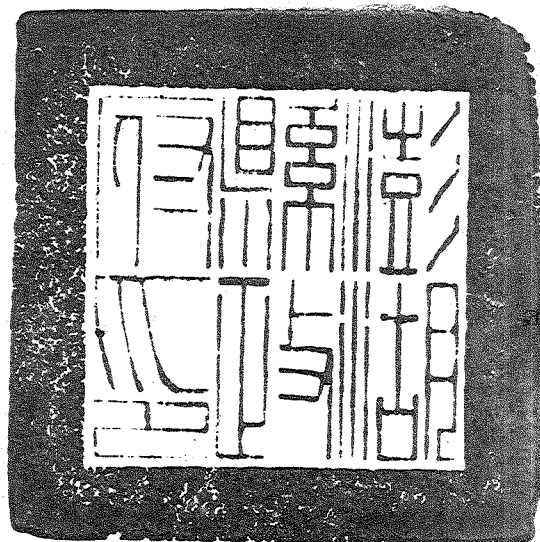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2060097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菊島福園追遠堂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設施名稱：菊島福園追遠堂。

二、設置地點：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51號（基地座落：澎湖縣馬公市光華段237-7地號）。

三、所屬區域：澎湖縣。

四、設置者名稱：澎湖縣政府，法定代理人：縣長王乾發。

五、啟用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
縣長王乾發 公假

副縣長呂永泰 代行